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154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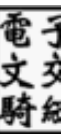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8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G8GYT）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轉知「近期有教材業者租借社區活動中心
舉辦親子創意彩繪活動，假彩繪活動之名，推銷高價教
材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親師生及家長提高警覺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13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1301268832
號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5月14日新北民自字第
1130925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接獲民眾之教材商品消費申訴案件，經洽詢民
眾如何接觸該教材業者，其表示因學校於學童聯絡簿放置
恐龍創意彩繪活動之宣傳夾單，認為該活動既經校方宣
導，且活動地點為里民活動中心，應具有親子同歡之正面
形象，故基於信任公家機關想法而攜童參加，惟參加過程
中卻被藉機推銷高價之數位教材，且業者未告知7日猶豫期
之退貨權益，致生解約退貨之消費糾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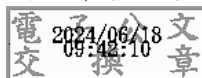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該教材業者（目前被申訴之業者為喬登美語/登科未來教思有限公司）之所以可以順利推銷其高價教材商品，恐係因學校宣導該彩繪活動，又舉辦地點為政府機關所提供或管有之里民活動中心，家長多未能預期有廠商在此時此地推銷高額商品，又商品銷售亦無其他業者所銷售之同類商品可供比較其內容、品質及價格等消費重要資訊，致其於未深思熟慮下匆促購物，易衍生後續消費糾紛。

四、又臺中市政府人員查詢該業者建置之FB「藝童趣」，初步發現該業者之行銷地區遍布各縣市，本局先前接獲本府民政局轉知本案，當日即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官網、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等，請各校加強宣導防範，亦提醒民眾加強留意。

五、惟本局近期仍接獲民眾反映收到本市學校轉發該單位活動傳單，請貴校對於非公家機關舉辦之親子活動應審慎把關，勿輕易協助宣導或推廣，避免有心人士藉機營利，間接損及政府或學校之形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